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一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要求，且无隐瞒、误导、虚假、重大遗漏或其他违规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通知》文件内容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的9:15-1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

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周易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周易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并经验现场会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 31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7,098,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51%；剔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 3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899,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187%。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446,9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8%; 反对 2,360,6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1%; 弃权 91,57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审议通过。

2.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513,09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2%; 反对 2,305,45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6%; 弃权 80,58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审议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507,44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7%; 反对 2,296,1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2%; 弃权 95,57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沈进
沈 进

经办律师： 沈宜晴
沈 宜 晴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